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27 號

聲 請 人 鄭棋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犯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系爭判決就所犯各罪之宣告刑較一審判決為低，然而系爭判決所定之執行刑卻與一審判決之執行刑相同，均為 9 年有期徒刑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有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之意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庭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- (二) 聲請人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 罪，經系爭判決分別處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014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嗣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該管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臺灣高等法院併同上開 4 罪定應執行之刑，經該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115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3 月確定。聲請人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檢察官依法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，併同上揭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115 號刑事裁定所示 5 罪定應執行之刑，經該院 101 年度聲字第 878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，聲請人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均因不合法遭駁回而告確定。是系爭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與效力，業遭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115 號刑事裁定取代，該裁定又經上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878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。準此，系爭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已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